

三十而立写辉煌

——海南司法行政工作恢复重建30年巡礼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海(左二),省司法厅厅长李吉静(左三)在法制宣传活动现场督导检查。

三十年风雨兼程,三十年春华秋实。海南司法行政工作自1980年恢复重建,尤其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20年以来,努力克服起点低、基础薄、投入少等困难,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立足全局,把握重点,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构建和谐平安法治海南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拓展规范法律服务 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海南省法律服务工作始终坚持服务于大局,积极稳妥地推进律师公证管理体制,推进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推行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体制改革。通过广泛开展规范整顿法律服务市场,律师公证行业诚信建设、律师公证队伍集中教育整顿等一系列活动,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海南省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海南省律师收费管理办法》、《海南省律师收费标准》、《海南省重要公证事项听证重大公证事项公示暂行办法》等,实行律师所公证主任选前备案审核、选后任前谈话制度,建立律师行业信用信息电子查询系统,法律服务市场环境明显改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体系不断健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增强。全省各乡镇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每个行政村都配有法律援助联络员,并在各级工、青、妇、残等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部门,形成了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法律援助联络员的三级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省人大颁布实施《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省委省政府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等。成立“海南省农民工维权委员会”、“海南省维护农民工权益律师志愿者服务中心”,与泛珠九省(区)法律援助机构签订《省际农民工法律援助合作协议》,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救济权。设立“12348”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服务平台,集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一体,社会反响强烈,深受群众欢迎。

认真落实普法规划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广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始终把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为龙头,强化党委理论中心组法制讲座、法律培训、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等制度,初步实现了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在全省2531个行政村和垦区3292个生产队(村)全面实施“法律进乡村”工程,给全省124万多农户每户赠送一本《农村常用法律手册》,全省2531个村委会实现了村村有一个法律顾问,村村有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村村建立一个调解委员会,建立起一条不间断的法律服务热线。“法律进乡村”工程是海南有史以来开展时间最长、范围最广、规模最大、成效最明显的一次普法专项活动,实现了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史上的新突破,受到中央领导和省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及高度评价,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在全省3592所学校组织实施“法律进学校”工程,所有学校开设法制课堂,2563名业内人士受聘兼职法制副校长。确定每年9月21日至27日为学校“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周”,在各地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示范基地”,全省5所学校被教育部、司法部命名为“法治示范校园”。在全省18个市县,100多个省直部门,近6万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中实施“法律进机关”工程,共有6万多名公务员集中学法,5.4多名公务员集中考法,1725场理论中心组学法增强领导干部法律素养,1132期法律培训提高公务员依法办事水平,977场法制讲座引导公务员学法守法用法,935场法学交流座谈学法用法体会,2120场警示教育增强公务员廉洁意识,100辆出租车“普法”走街串巷,2129条媒体信息扩大社会效应,430名法律专家成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21期电视专题节目展示普法效果。深入实施“法律进企业”等工程,全省3194家企业完善企业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1256家企业设立宣传联络员,85%以上的国有企业设立法律顾问机构或聘请法律顾问,18个市县、201个乡镇、22个



监狱为服刑人员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未成年服刑人员在监狱享受九年义务教育。

街道办事处全部实行政务公开,2974个村(居)委会、1523家企业、3926所学校全面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厂务和校务公开。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611个,其中17个被民政部、司法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监狱劳教工作迈上新台阶

认真组织实施监狱劳教场所安全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场所安全防控、排査、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强监控系统、快速应急系统、狱(所)政管理系统建设。着力抓好监狱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素质,提升及时发现控制化解能力、规章制度有效执行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重点犯教育转化工作,进一步明确入监教育、常规教育、出监教育的内容、模式和创新措施。规范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在监狱建立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健康辅导站、心理健康互助组三级网络。在服刑人员中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亲情

帮教活动,用孝道文化开启服刑人员的心智。成立“海南省第十三职业技能鉴定所”,对服刑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实现就业提供一个较高平台。建立各类警示教育基地及“高墙之声”艺术团,强化监狱的社会教育功能。不断创新劳教工作,在全体劳教人员中全面推行社会考期制度,铺开教育矫治质量评价工作。实施精神戒毒救助工程,加强戒毒志愿者协会网站、短信平台、电话联系网站建设,受教人员总体表现良好,精神戒毒实施效果明显。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目前无一人脱管,无一人重新犯罪。

通过深入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岗位大练兵、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活动,广大司法行政干警队伍的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得到增强。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干部集中培训和考试考核力度,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有了新的进展,领导干部监督制约有了新的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有了新的深入,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取得新的成效。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随着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南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新一轮开发热潮的到来,司法行政机关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能部门,在健全社会利益整合平衡机制,营造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我省司法行政目前的工作就是要增强参与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找准司法行政工作与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紧紧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治安环境整治、公正廉洁执法四项重点工作,着力服务海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拓展涉外法律服务新领域,为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着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扶贫困、暖民心、保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做好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民生问题的法律服务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安全稳定首位意识,坚持把教育改造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教育改造挽救质量。着力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普法新成果。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推进基层队伍、制度和业务建设,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积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着力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协调发展。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执纪能力和水平,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有力的队伍保障。

洒向琼岛都是爱

——建省以来海南民政工作概述

赤心为民担风雨,洒向琼岛都是爱。

建省22年以来,海南民政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民政部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与配合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履行“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职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铸造社会平衡稳定机制、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

这22年,是海南民政事业做大做强,全面发展的22年;是民政工作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困难群体、优抚群体、特殊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的22年;是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更加注重民生的22年。

民政工作开展的主要业务有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民政事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突出,民政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增加了最低生活保障、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新内容。

一、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1995年10月,海南省海口市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是全国最早探索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城市之一。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1999年6月10日,全省18个市县均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低保制度建立以来,海南省共投入城市低保资金12.35亿元,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已从1999年3997户9650人增长到2010年2月7.47万户17.77万人,全省月人均保障标准也从1999年85元提高到2010年245元;全省月人均补差额由2002年23元提高到2010年的209元。

——提前一年建立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4年,我省在文昌市和保亭县开展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取得工作经验后在全省全面铺开,2005年底基本建立了覆盖全省18个县市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6年10月,《海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颁布实施,在我省农村建立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长效机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以来,全省累计已投入农村低保资金6.03亿元,保障人数从2005年5.54万户8.88万人,增长到2010年9.35万户22.38万人,占农业人口总数的4.22%,平均保障标准为月人均163元,月人均补助水平113.02元,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农村医疗救助成效显著。2004年8月,海南省开始实施农村医疗救助工作,2005年底,在全省全面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五年来,全省已投入救助资金24134万元,资助农村困难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89万人次,累计实施医疗救助12万



省民政厅厅长苗建中深入市县调查旱情。

人次,较好地缓解了农村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2005年底,海南省在海口、琼海、五指山、澄迈4个市县开始实施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2007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2008年上半年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在海南省全面建立。五年来,全省已累计投入城市医疗救助资金18393万元,资助了28万人次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医疗救助4万人次,累计救助支出3079万元。

——农村五保供养扎实有效。建省初期,海南省五保供养人数只有1.4万多人,年人均供养标准只有224元。2010年2月,全省五保供养人数已达到38452人,年人均供养标准提高到2292元,比建省初期翻了10倍多。建省初期,海南省只有41间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382人,目前全省已有敬老院195间,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812人,比建省初期翻了4倍多。五保供养资金也由乡统筹改为财政转移支付,有效保障了五保供养资金的落实。

——实现了由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的人性化转变。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救助管理工作职能,完全采用人性化手段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2003年,将原有的“收容遣送站”更名为“救助管理站”,并对原有的收容室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变成更具人性化的救助人员宿舍,辅之以周到细心的服务。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全省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450人。投资494万多元建立集救助、康复、保护、教育为一体的海南省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较好地维护了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救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

海南的自然灾害事故频繁,1978年以来,海南先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30多次。在历次救灾行动中,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全力以赴做好灾民紧急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30多年来,全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310多万人次,救济灾民1700多万人次,投入救灾救济款11多亿元,调集发放募捐衣物、粮食、药品等救灾物资折款约3.3亿元,有效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灾区社会的稳定。在救灾减灾能力建设上,截至2009年,全省共投入防洪楼建设资金1922万元,建设防洪楼105幢,面积达5万多平方米;投入资金2.7亿元,改造民政特困对象危房3.6万多户,有16.2万多人受益。

三、社会福利事业在开拓中前进

30年来,海南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探索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以抚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福利服务框架基本形成。2007年3月,省人大颁布实施《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依法为全省60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优待证,落实各项优待措施,给

四、基层民主政治和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村民自治工作全面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历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不断健全,村务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在2007年海南省第五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中,全省村民参选率达94.8%。

——社区建设工作全面开展。截止2009年底,全省446个城市社区全部建立了社区图书室。目前,海南省社区建设由城市社区向农村社区延伸。

五、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有效开展

——优抚保障更加到位。积极探索优抚医疗制度改革新路子,在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工作上有了新进展,将全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纳入医疗保险,资助居住在农村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有效地解决了优抚对象看病难问题。截止2009年底,全省有优抚对象17.8万人,占总人口的2%,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人数共2.99万人,30年来累计投入优抚经费达9.73亿元。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推进。海南每年约有3200名服役期满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回到原征集地(其中城镇退役士兵约1200人,农村义务兵约2000人)。30年来,共接收城镇退役士兵36000人,已安置32564人,待安置人员736人,安置率为98%,其中实行自谋职业安置7326人。积极开展城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落实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我省30年来各级政府投入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达1.327亿元。

——军休军供工作得到巩固提高。全省共有军休所7个,军休站3个,军休活动中心2个,安置点10个。30年来共接收安置军队离休干部815人,接收安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163人。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进一步落实,实现军休干部的“六老要求”和创建和谐“军休家园”工作取得良好成绩。30年来累计接待过任演习、海训和新老兵入伍等部队80多万人次,日接待部队能力由4小时内供应

500人增加到2000人,快速反映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双拥工作硕果累累。多年来,海南各地高度重视双拥共建工作,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部队战斗力、增强军民凝聚力为目标,广泛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提高全民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深入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促进军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六、社会组织发展迅速

建省后,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与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海南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展迅速,在改革开放、经济增长、教育发展、文化繁荣、科技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在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倡导互助友爱、缓解就业压力、推进公益事业、反映公众诉求、解决贸易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也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组织已成为海南和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

七、区划地名工作扎实推进

1994年至2001年,通过依法勘定县级行政区划界线,海南省全部完成了19个市县级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总长2640.6公里,共理设329个界桩,处理争议地段68宗,调整行政自然村交界线9个,成为全国全面完成勘界任务的8个省区之一。2004年完成了全省39条县级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2001年至2005年又用5年时间完成全省373条、长约5570.81公里的乡镇级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1992至1997年先后开展了琼海、儋州、琼山、文昌、万宁、东方6个县撤县设市的工作,2002年完成了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2001年进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将全省原有的308个乡镇调整为201个,调整幅度为34.7%。根据乡镇行政体制运行情况对部分撤并乡镇进行恢复重建,目前全省共有乡镇204个。

八、福利彩票事业跨越式前进

建省以来,海南福利彩票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积极发行福利彩票,截止2010年3月底,发行销售福利彩票达19.57亿元,筹集社会公益金5.77亿元,投资建设和资助兴办公益福利项目近600个,安排了约3000人就业,投资兴办项目已经发挥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公益慈善事业迅猛发展

自1994年海南省第一个慈善机构——文昌市慈善会成立以来,已有5个市(县)成立了慈善组织。2005年9月23日,海南慈善总会正式成立。2009年3月28日,海南省慈善总会正式成立。据统计,全省自2005年以来五年中共筹集善款4亿多元,全部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特别是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我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2亿多元。(文/石清理)